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4093號

原告 楊中興

被告 張裕晟

焱鑫宅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宗霖

訴訟代理人 陳正賢

複代理人 何文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03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96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0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48-249頁):
  - (一)、被告對於原告所主張的車禍內容無意見。
  - (二)、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42,000元(零件13,820元)。
  - (三)、修車日數為6日。
- 二、兩造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49頁):
  - (一)、原告得請求多少修車費用？

01 (二)、原告得請求多少營業損失？

02 (三)、原告總計可以請求多少損害賠償？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得請求修車費用29,562元：

05 1、本件被告並不爭執原告的修車費用42,000元，僅抗辯在計算  
06 賠償時，零件部分應予折舊，合先說明。

07 2、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8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9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0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1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12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13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本件汽車之修理費用4  
14 2,00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3,820元，惟該修復費用之零件  
15 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本件汽車  
16 (營業用小客車)的耐用年數為4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  
17 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4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  
18 為千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  
19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是以，本件汽車出  
20 廠日為109年11月(本院卷第129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經  
21 超過4年之耐用年數，是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被告賠  
22 償之範圍，應以1,382元為限（計算式：零件費用13,820元×  
23 1/10），加計與折舊無關的費用28,180元，本件修復之必要  
24 費用共計為29,562元，此即為原告原得請求賠償之車輛維修  
25 費用。

26 (二)、原告得請求營業損失15,468元：

27 根據卷內資料，原告每日營收約2,791元，維修日數為6日，  
28 則此部分的營收損失約16,746元。原告並提出其正常營業時  
29 的加油明細，每日油錢大約213元，6日的油錢為1,278元，  
30 此部分原告在起訴主張時已同意扣除，計算後金額為15,468  
31 元，此即為原告得請求的營業損失。

01 (三)、綜合以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總計為45,030元(修車費用29,  
02 562元+營業損失15,468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5 法 官 沈 易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08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09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10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1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12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3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5 書記官 吳婕歆